

勤奋 | 忠诚 | 严谨 | 开拓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01
重要提示	0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4
发展概述	07
财务报告	13
审计报告	14
利润表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公司治理	47
公司治理情况	48
董事会工作报告	51
监事会工作报告	57
组织架构图	59
机构网点一览表	60
其它信息	63
其它信息	64
风险管控	66
业务图表	68
十大亮点	79
荣誉榜	82
领导关怀	83
大事记	85



董事长致辞

Statement of the Chairman

2010年,是洪都农商银行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我们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各项业务在上年超常规发展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主要业务指标保持30%左右的增长。至2010年底,各项存款余额129.83亿元,较年初增加29.5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7.09亿元,较年初增加16.19亿元;实现经营利润2.71亿元,同比增加0.68亿元。业务规模较成立之初实现翻番,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面对相对从紧的货币政策,我们始终坚持“社区性、零售型”的市场定位,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均衡加大对“三农”、下岗再就业、中小企业、个私民营经济等方面的有效信贷投入;同时,充分发挥特殊区位优势,通过社团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利用外币、外省资金支持本地重点项目和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度不断提升。面对日趋激烈的同业竞争,我们积极推进业务手段创新,提升网点服务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继续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实现平安稳健经营;切实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发起设立的共青村镇银行顺利开业,迈出跨区域发展重要一步。

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联社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人民银行、银监局及各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广大股东、客户的信任厚爱。在此,我谨代表洪都农商银行党委、董事会,向一直关心支持我行工作的各级领导、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最衷心的感谢,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将是洪都农商银行的质量效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保证质量和效益为前提,切实加快业务发展,不断做强负债业务、做优资产业务、做大中间业务,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实施全面的岗位等级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努力将洪都农商银行打造成为竞争力强的特色银行、质量优良的优质银行、名副其实的现代银行、管理规范的流程银行和充满活力的和谐银行,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实现南昌进位赶超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洪都农商银行董事长: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

三、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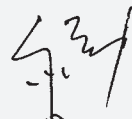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董事长刘懿、行长应勇、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张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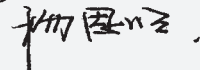
刘懿:



应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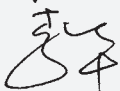
杨思明:



于果:



李华:



陈冰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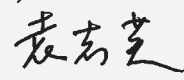
罗来昌:



胡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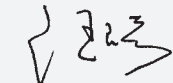
袁志英:



龚晓虹:



汪玉琦: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Key Company Information

一、法定中文名称: 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洪都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Nanchang Ho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 刘 懿

三、董事会秘书: 魏 青

四、注册地址: 南昌市南京东路457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59号

邮政编码: 330039

联系电话: 0791-8597162

传 真: 0791-8597181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登记日: 2009年3月2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21014995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 B1008H236010001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597360-5

税务登记证: 36011168597360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自助服务
HOUR SERVICE



洪都农村商业银行
HO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现信贷精细化管理；全面贯彻银监会贷款新规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Summary of Key Financial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1、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利润总额	250676.37
净利润	184482.16
营业利润	252927.78
投资收益	17267.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51.40

2、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630540.11	483136.66	386144.39
营业支出	377612.33	346526.36	356800.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51.40	13552.79	-2493.60
利润总额	250676.37	150163.09	18061.47
净利润	184482.16	98123.08	18061.47
总资产	15625506.06	13081369.59	10601783.63
存款余额	12982501.53	10032830.80	6271861.40
贷款余额	8708603.41	7089594.31	4692579.95
股东权益	1103740.34	901014.48	739628.97
每股收益（元）	0.25	0.15	0.03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35	1.11
净资产收益率（%）	18.4	10.89%	2.44%
资产利润率（%）	1.35	0.9	0.23
成本收入比例（%）	41.63	41.74	42.93

3、报告期末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风险指标	标准值	2010年末
核心资本（人民币千元）		1073652.50
附属资本（人民币千元）		124491.50
资本充足率（%）	≥8%	12.31
贷款专项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55.94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100	128.15
不良资产率（%）	≤4%	1.09
不良贷款率（%）	≤5%	1.90
存贷比例（%）	≤75%	67.08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25.25
到期贷款收回率（%）		99.40
利息收回率（%）		98.8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74
授信集中度（%）	≤100%	66.49

发展概述

OVERVIEW OF DEVELOPMENT



2010

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2010年,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洪都农商银行坚持发展至上,努力抢抓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至2010年底,各项存款余额129.83亿元,较年初增加29.50亿元,增长29.40%;较成立之初增加67.11亿元,增长107.07%,成立短短两年实现存款规模翻番。各项贷款余额87.09亿元,较年初增加16.19亿元,增长22.84%。存、贷款增幅分别超过全市金融机构平均增幅1.89和3.42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发展质量明显提升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牢固树立审慎经营的理念,在业务发展中坚持以有效防范风险为前提,切实提升发展质量,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认真落实贷款新规,严把贷款“三查”关,着力提升新增贷款质量和“两率”水平,2010年到期贷款收回率和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分别达到99.6%和98.8%。扎实推进达标升级工作,各项监管指标不断优化。2010年底不良贷款率1.90%,较年初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31%,较年初提高1.84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155.94%,拨备覆盖率128.15%。监管评级达到二级,风险抵补能力明显增强。



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以经营效益为中心,通过加大收息力度、开展资金营运、发展中间业务等措施,不断拓宽收入来源;加强费用核算管理,有效控制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水平。2010年,共实现各项收入6.31亿元,同比增加1.32亿元,增长26.45%;其中贷款利息收入5.28亿元,同比增加1.27亿元,增长31.67%。各项支出3.81亿元,同比减少0.31亿元,降幅8.96%。实现账面利润2.51亿元,拨备前实际利润2.71亿元,同比增加0.68亿元,增长35.50%。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荣获“全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合作银行)经营效益先进单位”。



社会贡献持续加大

2010年,在严控规模的信贷政策背景下,洪都农商银行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切实加大对“三农”、下岗再就业、市场商户、中小企业及地方重点项目的有效信贷投入,提升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全年发放农业贷款64.65亿元,支持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发放中小企业和个私经济贷款85.54亿元,支持企业2118户;发放下岗再就业贷款6.03亿元,带动5.1万名下岗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发放妇女创业贷款564万元,支持73名妇女客户创业。同时,以全省农村信用社庞大的资金优势为依托,牵头发放社团贷款1.81亿元;与平安银行合作贷款2笔,利用外省资金4亿元支持本地企业发展。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荣获“全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合作银行)创业服务年活动先进单位”。



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2010年,为有效应对激烈的金融市场竞争,洪都农商银行积极推进产品和服务手段创新,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组织举办了两场走进园区政银企对接专场活动,加强与园区企业的对接互动;推出南昌市第一条中小企业“快易贷”申贷热线,开辟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全面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电子化服务手段进一步提升;率先开展“缴费通”营销大会战,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在继续做好票据业务、资金业务的同时,外汇业务获得银监局和外管局批准开办,第三方存管、理财等业务通过加强同业合作达成意向,不断促进业务向多元化拓展。发起设立的九江共青村镇银行正式成立,并实现当年开业、当年盈利,迈出跨区域发展的重要一步。



管理机制日趋完善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遵循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作用,建立形成决策高效、执行有力、监督到位的经营管理机制。借鉴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对机关部门设置进行调整优化,充分发挥总行本部的条线管理、市场拓展和协调服务职能。全面推进规制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业务流程,通过发挥运营主管监督职能、开展稽核检查、实行电子远程监控等各种手段,狠抓制度流程的执行和落实,全面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考核激励更为有效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以建立完善有效考核激励机制为抓手，充分调动广大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各项业务既好又快发展。制定科学的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继续实行员工收入与业绩挂钩，探索试行计价薪酬管理，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形成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建立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对9名长期业绩突出的支行（分理处）行长（主任）提升为副科级，对5名上年度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经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降级处理。开展岗位竞聘，在全行公开竞聘了3名分理处主任、2名支行客户部负责人、30名客户经理和18名大堂经理，畅通员工晋升通道，充分激发队伍活力。



员工结构逐步优化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着力培养一支新形势下和信息化条件下、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高素质员工队伍。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面向社会引进了8名专业人才，公开招聘了34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通过劳务公司招聘了部分派遣制用工，员工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不断优化。采取“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力度。举办客户经理、运营主管等培训班12期，培训人员1590人次，全面提升员工业务素质；组织部分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先后赴深圳、天津、武汉等地同业机构学习考察，加强横向交流，不断开拓干部思维和视野。



内控风险有效控制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始终坚持内控优先，加大风险管控力度。推进风险合规体系建设，成立了专门的风险合规部门，切实加强招标管理、合同管理等风险合规管理。深入推进案件专项治理，按照案件专项治理工作三年规划，层层落实案防岗位责任，构筑有效防线。加大稽核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风险提示，提出整改意见，对违规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罚，提高员工违规成本。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层层签订“七防二保”和社会综合治理责任状，严格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率先建立远程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全天候、全方位、面对面实时监控。通过加强内控建设，全年实现无案件、无事故。



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加强网点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赢取客户信任。优化网点布局，在洪城大市场增设了一个营业网点，对一个分理处进行了升格和搬迁。同时，加大自助设备（ATM、CRS）的布放，共布放在行式设备79台，离行式自助服务区6个、设备11台，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在全省率先开展优质文明服务导入工作，聘请社会专业服务培训公司组织开展全员培训，选择四个网点作为标杆网点由公司方进行标准化服务导入和固化，并从标杆网点中选拔培养内训师负责全行的标准化服务导入工作。随着优质文明服务导入工作的深入开展，营业网点客户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企业形象较好树立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坚持内铸精神动力、外树企业形象，全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正规化现代银行机构形象。积极开展“百福佳丽”评选、岗位技能竞赛、迎春文艺晚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队伍凝聚力。通过冠名南昌电视台《每日新闻》、主办开业周年庆典晚会、设立户外广告牌、参与南昌金融展等举措，大力宣传企业形象和特色服务。始终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开展了玉树地震捐款、慈善一日捐、援建洪银生态希望小学、资助特困学生等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党群建设得到加强



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按照“把党的建设融入企业法人治理机制之中”的理念，全面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规范开展各类党内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大力开展困难员工帮扶、创先争优等活动，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团委为载体，通过召开青年员工座谈会、建立“青年公寓”等措施，积极营造关心青年、重视人才的良好氛围。2010年，洪都农商银行党委被省联社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委”。

财务报告

FINANCIAL STATEMENT

F

2010

赣中山金审字(2010)第001号

审计报告

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2010年度损益表及2010年度的业务状况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

附件：

- (一) 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 (二) 2010年度利润表
- (三) 2010年度损益表
- (四) 2010年度业务状况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 (六) 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江西 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河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耀林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报告共印伍份, 复印件无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洪都农商银行

年报 2010年12月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74,537,062.89	2,774,769,284.04
贵金属	2	0.00	
存放联行款项	3	0.00	
存放同业款项	4	2,060,449,700.19	1,463,858,345.22
拆出资金	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0.00	1,932,738,196.97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0.00	
应收利息	10	7,107,517.01	14,436,861.30
应收股利	11	0.00	
其他应收款	12	58,023,219.18	28,396,23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6,899,382,269.88	8,496,250,15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311,259,785.34	611,988,754.69
长期股权投资	16	11,553,983.60	31,553,983.60
投资性房地产	17	0.00	3,979,304.63
固定资产	18	102,375,170.06	147,028,370.78
在建工程	19	58,789,735.73	33,472,143.60
固定资产清理	20	987,289.38	
无形资产	21	32,183,021.94	32,233,409.42
长期待摊费用	22	34,961,662.97	31,491,818.97
抵债资产	23	67,187,753.00	23,309,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25	3,000,000.00	
其他资产	26	0.00	
资产总计	40	11,721,798,171.17	15,625,506,058.4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	0.00	
联行存放款项	42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43	674,637,840.19	409,832,668.38
拆入资金	44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	0.00	1,023,500,000.00
吸收存款	48	10,032,830,798.15	12,982,501,532.05
应付职工薪酬	49	11,220,328.72	16,901,477.04
应交税费	50	30,701,164.60	23,537,111.64
应付利息	51	38,819,250.83	51,739,183.09
应付股利	52	0.00	
其他应付款	53	32,197,523.11	12,470,446.65
预计负债	54	0.00	
应付债券	5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0.00	
其他负债	57	376,785.47	1,283,302.63
负债总计	60	10,820,783,691.07	14,521,765,72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1	666,495,500.00	733,145,050.00
其中：法人股本	62	388,020,000.00	426,822,000.00
自然人股本	63	278,475,500.00	306,323,050.00
资本公积	64	30,087,867.22	30,087,867.22
减：库存股	65	0.00	
盈余公积	66	29,864,791.10	61,358,355.85
一般风险准备	67	87,053,415.95	138,492,123.82
未分配利润	68	87,512,905.83	140,656,940.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901,014,480.10	1,103,740,337.01
少数股东权益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901,014,480.10	1,103,740,337.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11,721,798,171.17	15,625,506,058.49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洪都农商银行

年报 2010年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营业收入	1	369,016,467.66	497,613,091.91
（一）利息净收入	2	346,572,651.36	474,073,719.89
利息收入	3	458,675,137.52	602,783,296.65
利息支出	4	112,102,486.16	128,709,576.7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8,248,916.15	5,970,833.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0,266,620.95	10,188,270.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017,704.80	4,217,437.3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1,018,088.69	17,267,6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六）其他业务收入	12	3,176,811.46	300,914.25
二、营业支出	13	232,406,166.59	244,685,315.42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22,806,140.27	17,524,095.26
（二）业务及管理费	15	155,914,535.68	206,294,342.10
（三）资产减值损失	16	53,000,000.00	20,000,000.00
（四）其他业务成本	17	685,490.64	866,878.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36,610,301.07	252,927,776.49
加：营业外收入	19	16,363,013.23	773,555.98
减：营业外支出	20	2,810,225.17	3,024,959.8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	150,163,089.13	250,676,372.66
减：所得税费用	22	52,040,007.72	66,194,212.9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98,123,081.41	184,482,1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98,123,081.41	184,482,159.76
少数股东损益	25		
六、每股收益：	26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		184,482,1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		184,482,15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		

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属股份公司制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于2009年3月25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149955，法定地址：南昌市南京东路457号，注册资金：陆亿陆仟陆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圆整（¥666,275,500.00），经济性质：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懿。并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的B1008H236010001号金融许可证。

本行经营机构设置：下设总行及分支机构共70家，其中：营业部、南站支行、青山湖支行、青云谱支行、泰豪支行、塘山支行、桃花支行、铁街支行、西湖支行、爱国支行、北西支行、滨江支行、昌北支行、昌南支行、东湖支行、福山支行、赣江支行、湖坊支行、建材支行、广电支行、广源支行、国贸支行、红谷支行、高新支行、洪城支行、湖滨支行、科技支行、劳动支行、民德支行、香江支行、扬子洲支行、阳明支行、迎宾支行、站西支行、招商支行、昌东支行、南站支行、洪盛支行、二交分理处、竹家塘分理处、鱼目山分理处、永和分理处、益民分理处、贤苑分理处、贤湖分理处、石泉分理处、三联分理处、南钢分理处、幕路口分理处、罗家新区分理处、罗家分理处、利民分理处、解中分理处、解西分理处、郊东分理处、江南分理处、江大分理处、花园分理处、湖东分理处、洪门下分理处、红角洲分理处、观田分理处、佛塔分理处、凤凰分理处、枫林分理处、电力分理处、城南分理处、谌家坊分理处、朝阳分理处、白马庙分理处，共有员工740人。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以下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声明

本行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照该编制基础列报的本行于年末余额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制度

根据银监会和省联社统一安排，本行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会计基本制度》。

（二）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银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1) 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是指本行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种贷款，中长期贷款是指在1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2) 贷款本金以实际贷出的金额入账，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信用及票据贴现贷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 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 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未来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对预计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本行采用个别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计提方式计提减值损失, 其他采用组合计提的方式。

(1)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是指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 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本行采用以下比例计提专项准备: 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 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 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特种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特定国家、地区或行业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

(2)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为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经营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参照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通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行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且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任何公允价值上升期后发生减值损失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和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

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解除、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终止确认的，将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票据及贷款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对于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买入该等金融产品的成本将作为有抵押的融资交易，买入的金融产品作为该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

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九）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行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即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4%）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8%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量

本行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本行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4%）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8%
机器及机械	10年	9.6%
运输工具	4年	24%
电子设备	3年	32%
其他	5年	19.2%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需经过适当的程序批准；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行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

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其质量实质性提高,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6、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在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一) 抵债资产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得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行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停车位及分摊的信息化建设资金。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有使用寿命的,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进行摊销,只在季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及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时间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实际利率和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量。

(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十六) 税项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的3%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业税金7%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1-7月按营业税金3%, 8-12月按营业税金5%计提缴纳;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提缴纳。

(十七)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分配股利。股利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代表大会批准, 现金股利于宣告或发放时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原执行《江西省农村信用社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通[2007]22号《关于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本行自2010年起按照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2007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等规定, 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 主要追溯事项包括:

- (1) 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 对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调整其账面价值。
- (2) 对职工薪酬等损益科目的上年同期数按照新口径进行了调整。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指2009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指2010年12月31日, 上年数指2009年度, 本年数指2010年度。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9,037,960.05	214,907,747.34
法定存款准备金	1,883,471,151.84	1,207,234,451.48
一般转存款	632,260,172.15	652,394,864.07
合 计	2,774,769,284.04	2,074,537,062.89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缴存比例为16.5%, 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其他同业款项	1,251,489,534.55	1,504,759,095.60
其中：中行	1,243,583,029.11	1,470,051,390.49
农行	5,119,315.66	32,019,930.37
建行	2,732,579.80	2,687,774.74
招行	54,609.98	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212,368,810.67	555,690,604.59
减：存放款项减值准备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463,858,345.22	2,060,449,700.19

3、拆出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2,577,797.19	3,000,000.00
其中：华夏证券	2,577,797.19	3,000,000.00
减：拆放款项减值准备	2,577,797.19	3,000,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0.00	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式买入返售债券	920,000,000.00	0.00
买断式买入返售债券	1,012,738,196.97	0.00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1,932,738,196.97	0.00

5、应收利息

①余额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59,339.38	806,192.01
应收国债利息	2,351,893.15	0.00
应收央行票据利息	3,654,246.57	0.00
应收其他企业债券利息	8,371,382.20	6,301,325.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4,436,861.30	7,107,517.01

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329,344.29元，增长103.12%，主要系本行报告期内因债券投资规模扩大，按权责发生制计提中长期债券应收利息所致。

②大额明细列示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09余城建债	应收利息	2,164,413.70
08央行票据14	应收利息	2,064,493.15
09兰城投债	应收利息	1,921,089.73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096,218.72	272,447,312.05
减：坏账准备	5,699,988.68	5,424,092.8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396,230.04	267,023,219.18

①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百分比%
1年以下	19,881,693.25	58.31
1-2年	3,643,829.77	10.69
2-3年	3,689,055.83	10.82
3年以上	6,881,639.87	20.18
合 计	34,096,218.72	100.0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4,436,861.30	7,107,517.01

② 大额明细列示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江西省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购商铺款	11,301,352.80
江西经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工程款	5,119,803.45
青山湖城投公司	预付款项	3,300,000.00
江西昌北钢材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2,215,710.00
江西经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项	1,500,000.00

7、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 贷款及垫款构成

种类分类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农户贷款	240,242,738.25	2.76	279,163,951.66	3.9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98,689,366.09	2.28	212,172,720.50	3.00
农村企业贷款	4,058,611,613.19	46.6	4,056,884,222.41	57.22
非农贷款	4,206,059,695.37	48.4	2,518,681,417.25	35.53
贴现资产	5,000,000.00	0.06	22,692,000.00	0.32
各项贷款合计	8,708,603,412.90	100.00	7,089,594,311.82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2,353,257.67		190,212,041.9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8,496,250,155.23		6,899,382,269.88	

②五级分类

按贷款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比例
正常贷款	8,110,707,293.62	93.14
关注贷款	431,744,872.04	4.96
次级贷款	95,906,528.46	1.10
可疑贷款	61,794,969.96	0.71
损失贷款	7,999,493.18	0.09

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总额为165,700,991.60元, 不良贷款占比(%)为1.9%。

③四级分类

按贷款四级分类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正常贷款	8,551,137,394.71	98.20	6,950,180,087.58	98.03
逾期贷款	10,909,811.87	0.12	16,230,580.98	0.23
呆滞贷款	146,105,950.68	1.68	123,183,643.26	1.74
呆账贷款				
合 计	8,708,153,157.26	100.00	7,089,594,311.82	100.00

按四级分类贷款不良贷款总额157,015,762.55元, 不良贷款占比(%)为1.8%。

④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	190,212,041.94	483,452,905.40	461,311,689.67	212,353,257.67
合 计	190,212,041.94	483,452,905.40	461,311,689.67	212,353,257.67

8、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国债	180,000,000.00	0.00
持有至到期央行票据	100,000,000.00	0.00
持有至到期其他企业债券	330,000,000.00	310,228,103.15
持有至到期国债利息调整	-145,921.45	0.00
持有至到期央行票据利息调整	1,801,045.49	0.00
持有至到期其他企业债券利息调整	333,630.65	0.00
合 计	611,988,754.69	311,259,785.34

明细列示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10付息国债01	79,961,224.44
10付息国债28	99,892,854.11
08央行票据14	50,861,471.23
08央行票据44	50,939,574.26
10铁道CP05	49,969,075.34
10粤威华CP01	50,000,000.00
09余城建债	50,000,000.00
09兰城投债	50,473,796.91
09厦港务MTN1	49,919,388.36
09川化MTN1	30,011,269.33
09电科院MTN1	49,960,100.71
合 计	611,988,754.69

9、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金融企业投资	20,700,000.00	700,00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853,983.60	10,853,983.60
合 计	31,553,983.60	11,553,983.60

明细列示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省联社股权	700,000.00
亚啤有限公司股权	10,853,983.60
九江共青村镇银行股权	20,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853,367.67	0.0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874,063.04	0.0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979,304.63	0.0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5,025,307.70	52,943,368.78		157,968,676.48
电子设备	17,830,368.40	3,815,171.08	222,918.97	21,422,620.51
运输设备	4,947,400.86	1,816,375.1	255,759.8	6,508,016.22
机器设备	3,174,259.46	689,430.13		3,863,689.59
其他设备	2,161,294.24	2,110,153.19		4,271,447.43
合 计	133,138,630.66	61,374,498.34	478,678.77	194,034,450.23

(2) 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209,123.40	5,752,082.12	0.00	29,961,205.52
电子设备	1,780,525.63	9,515,241.06	206,071.70	11,089,694.99
运输设备	2,137,352.39	1,278,437.59	243,369.41	3,172,420.57
机器设备	1,188,227.28	500,720.63	0.00	1,688,947.91
其他设备	1,448,231.90	-354,421.44	0.00	1,093,810.46
合 计	30,763,460.60	16,692,059.96	449,441.11	47,006,079.45

(3)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102,375,170.06	44,682,438.38	29,237.66	147,028,370.78
合 计	102,375,170.06	44,682,438.38	29,237.66	147,028,370.78

12、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472,143.60	58,789,735.73
合 计	33,472,143.60	58,789,735.73

明细列示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鸿顺德国际商贸城商铺	33,307,343.60
扬子洲土地	164,800.00
合 计	33,472,143.60

13、无形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33,593,784.98	32,708,500.4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60,375.56	525,478.5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233,409.42	32,183,021.94

明细列示

业务内容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东湖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611,641.84	30,582.09	581,059.75
昌东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83,570.20	9,178.50	174,391.70
青山湖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	796,708.01	39,835.42	756,872.59
青山湖支行二交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57,234.00	7,236.70	149,997.30
青云谱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234,600.31	11,730.01	222,870.30
青云谱支行幕路口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05,868.40	5,293.43	100,574.97
省联社大楼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3,159,660.80	657,983.04	12,501,677.76
铁街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476,359.45	73,817.99	1,402,541.46
湖坊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703,999.44	85,199.99	1,618,799.45
西湖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960,470.52	48,023.52	912,447.00
塘山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262,417.14	13,120.87	249,296.27
民德支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389,070.00	17,906.98	371,163.02
JDG0908号地块土地费	12,858,900.36	351,138.18	12,507,762.18
机关车位	300,000.00	2774.10	297,225.90
信息化建设资金	393,284.51	6,554.74	386,729.77
合 计	33,593,784.98	1,360,375.56	32,233,409.42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金	4,649,680.00	0.00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410,267.50	598,192.8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956,143.35	31,270,733.1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475,728.12	3,092,736.99
合 计	31,491,818.97	34,961,662.97

15、抵债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债资产	23,309,200.00	67,187,753.00
合 计	23,309,200.00	67,187,753.00

为2008年11月取得的昌东工业园内抵债厂房。

16、待处理财产损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3,000,000.00
合 计	0.00	3,000,000.00

17、同业存放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	409,832,668.38	674,637,840.19
合 计	409,832,668.38	674,637,840.19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1,023,500,000.00	0.00
合 计	1,023,500,000.00	0.00

19、吸收存款

种类分类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单位活期存款	4,334,554,768.68	33.39	2,730,252,819.91	27.21
单位定期存款	1,751,171,726.60	13.49	1,408,028,793.62	14.03
个人活期存款	3,463,942,022.83	26.68	2,998,678,809.03	29.89
个人定期存款	2,309,844,908.54	17.79	1,938,295,378.43	19.32
财政性存款	32,363,082.00	0.25	16,647,255.95	0.17
应解汇款	10,729,667.41	0.08	8,058,218.37	0.08
保证金存款	1,079,895,355.99	8.32	932,869,522.84	9.30
合 计	12,982,501,532.05	100.00	10,032,830,798.15	10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4,666,898.59	67,484,016.96	62,150,915.55	10,000,000.00
社会保险费	5,652,586.65	577,982.47	577,982.47	5,652,586.6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652,586.65	574,997.07	574,997.07	5,652,586.65
工伤保险	0.00	2,985.40	2,985.40	0.00
补充养老保险	0.00	2,133,216.84	2,133,216.84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8,321,785.00	8,321,785.00	0.00
工会经费	0.00	1,280,488.49	1,280,488.49	0.00
职工教育经费	900,843.48	1,600,610.61	1,252,563.70	1,248,890.39
其他应付职工薪酬	0.00	1,048,725.80	1,048,725.80	0.00
合 计	11,220,328.72	82,446,826.17	76,765,677.85	16,901,477.04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3,878,283.88	0.00
城建税	271,479.87	0.00
教育附加	193,914.20	0.00
房产税	236,259.12	220,030.42
土地使用税	17,500.02	49,665.20
印花税	1,323.32	52,801.08
车船使用税	0	8,280.00
企业所得税	16,940,540.66	30,353,659.17
储蓄利息税	12,006.56	16,728.73
职工个人所得税	1,140,482.84	0.00
应交其他税费	845,321.17	0.00
合 计	23,537,111.64	30,701,164.60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存款利息	51,739,183.09	38,819,250.83
合 计	51,739,183.09	38,819,250.83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470,446.65	32,197,523.11
合 计	12,470,446.65	32,197,523.1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百分比%
1年以下	9,947,388.50	79.77
1-2年	343,168.13	2.75
2-3年	2,700.00	0.02
3年以上	2,177,393.62	17.46
合 计	12,470,650.25	100.00

24、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436,433,302.63	209,376,785.47
减：委托贷款	435,150,000.00	209,000,000.00
其他负债账面价值	1,283,302.63	376,785.47

25、实收资本（股本金）

项目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初余额
法人股	426,822,000.00	38,802,000.00	62,150,915.55	10,000,000.00
职工股	36,888,830.00	3,706,330.00	1,232,500.00	34,415,000.00
自然人股	269,434,220.00	34,314,270.00	8,940,550.00	244,060,500.00
合 计	733,145,050.00	76,822,600.00	10,173,050.00	666,495,500.00

根据本行设立时的《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中对老股金的处置办法，原洪都联社一户自然人社员股金220,000.00元办理相关手续后，转为本行股本金。原666,495,500.00元的股本金经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所发（2008）金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现733,145,050.00元的股本金经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审验字（2010）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	30,087,867.22	30,087,867.22
合 计	30,087,867.22	30,087,867.22

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010,922.05	19,147,964.75		15,862,957.30
任意盈余公积	1,286,214.14	0.00		1,286,214.14
营业税等额补助	15,381,900.00	12,345,600.00		3,036,300.00
特种专项准备	9,053,439.68			9,053,439.68
其他盈余公积	625,879.98			625,879.98
合 计	61,358,355.85	31,493,564.7		29,864,791.1

28、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一般准备	138,492,123.82	51,438,707.87		87,053,415.95
合 计	138,492,123.82	51,438,707.87		87,053,415.95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7,512,905.83	0.00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57,990.52	10,224,591.73
2009年利润分配	66,703,730.00	
补提盈余公积	699,748.77	
加：转回2009年多提企业所得税	6,997,487.67	
结转以前年度利得	412,780.00	
调整后年初余额	26,061,704.21	10,224,591.73
本年净利润	184,482,159.76	98,123,081.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48,215.98	10,834,767.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438,707.87	1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656,940.12	87,512,905.83

30、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净收入	474,073,719.89	346,572,65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0,833.26	8,248,916.15
其他业务收入	300,914.25	3,176,811.46
投资收益	17,267,624.51	11,018,088.69
营业收入	630,540,106.04	483,136,658.62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602,783,296.65	458,675,137.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322,511.12	401,213,663.20
-存放央行	26,111,895.98	17,297,995.27
-存放同业	31,971,985.38	39,541,65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73,403.38	0.00
-转(再)贴现	3,500.79	621,823.79
利息支出	128,709,576.76	112,102,486.16
-吸收存款	123,681,570.30	111,350,608.58
-同业存放	18,522.15	705,26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684,932.37	0.00
-转(再)贴现	324,551.94	46,617.13
利息净收入	474,073,719.89	346,572,651.36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88,270.63	10,266,620.95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2,287,852.31	1,457,747.75
-结算业务手续费	4,250,655.32	2,827,628.40
-代理业务手续费	3,648,921.00	5,981,244.80
-其他	842.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7,437.37	2,017,704.8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711,876.00	475,564.2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12,810.66	244,771.7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19,890.00	0.00
-其他	2,472,860.71	1,297,368.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0,833.26	8,248,916.15

(3)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0.00	3,137,110.00
其他	300,914.25	39,701.46
其他业务收入	300,914.25	3,176,811.46

(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债券利息收入	21,399,647.23	11,018,088.69
投资买卖差价	-9,761,748.78	
股利	1,060,500.00	
其他投资收益	4,569,226.06	
投资收益	17,267,624.51	11,018,088.69

31、营业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24,095.26	22,806,140.27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6,294,342.10	155,914,535.68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业务支出	866,878.06	685,490.64
营业支出	244,685,315.42	232,406,166.59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15,812,481.24	20,732,854.78
其他税金及附加	1,711,614.02	2,073,285.49
合 计	17,524,095.26	22,806,140.27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宣传费	26,409,909.80	20,554,846.12
广告费	4,415,144.00	5,033,286.00
印刷费	1,402,188.65	1,247,461.44
业务招待费	5,636,058.46	3,710,415.8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50,215.20	912,357.00
安全保卫费	5,705,223.03	4,921,798.11
保险费	1,019,792.11	183,071.73
邮电费	1,768,885.72	961,419.83
诉讼费	189,947.30	155,947.70
咨询费	10,800.00	10,000.00
审计费	117,304.16	267,542.15
公杂费	4,489,253.62	4,156,038.7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差旅费	1,109,268.36	546,246.26
水电费	3,917,613.03	2,640,553.99
会议费	4,275,785.99	5,172,026.97
绿化费	200,387.10	171,076.00
理(董)事会	567,910.00	0
税费	1,722,436.81	1,886,235.89
交通工具耗用费	5,579,838.21	3,965,659.06
管理费	4,570,000.00	0.00
物业费	53,474.20	0.00
职工工资	64,024,424.26	51,203,046.03
职工福利费	5,284,172.24	3,821,277.39
职工教育经费	1,600,610.61	922,885.07
工会经费	1,280,488.49	738,308.06
劳动保护费	309,433.41	751,742.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4,869,012.16	4,136,428.99
补充养老保险金	1,706,382.30	0.00
辞退福利	95,740.00	45,000.00
住房公积金	3,331,841.00	2,682,017.00
租赁费	14,091,206.63	10,995,186.39
修理费	9,243,770.30	7,745,597.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1,392.66	3,270,59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3,040.16	431,486.66
无形资产摊销	834,897.03	525,478.5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068,943.42	9,166,297.82
其他费用	4,607,551.68	2,983,211.22
合 计	206,294,342.10	155,914,535.68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0.00	3,00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53,000,000.00

(4)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97,179.58	0.00
其 他	369,698.48	685,490.64
合 计	866,878.06	685,490.64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盘盈及清理收益	8,674.51	668.39
租赁收入	0.00	3,137,11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764,881.47	16,362,344.84
合 计	773,555.98	19,500,123.23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076,964.14	1,390,935.5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47,995.67	1,419,289.64
合 计	3,024,959.81	2,810,225.17

34、所得税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	66,194,212.90	52,040,007.72
合 计	66,194,212.90	52,040,007.72

2009年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表

项目	本年数
09年会计利润	150,163,089.13
纳税调增数	30,006,991.08
纳税调减数	0.00
应纳税所得额	180,170,080.21
税率	0.25
应纳企业所得税	45,042,520.05
已纳企业所得税	40,999,621.01
应补企业所得税	4,042,899.04

经南昌市青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并出具南昌市青山湖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山湖国税评处通[2010]第150号）。

六、表外科目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承兑汇票	829,887,073.98	910,581,415.67
重要空白凭证	578,331.00	864,416.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物品价值	6,180,057,469.11	4,569,680,433.11
质押物品价值	1,978,168,656.85	2,397,925,120.69
表外应收利息	649,052,383.02	634,398,754.47
已核销资产	150,025,430.05	151,493,145.78
已置换资产	101,282,864.11	101,832,864.11
低值易耗品	6,410,671.47	7,090,384.39
合 计	9,898,462,879.59	8,776,866,535.2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关系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止报告日，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关联人控制的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

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000.00	6.00	400.00		4,400.00	6.00
江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6.00	400.00		4,400.00	6.00
江西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6.00	400.00		4,400.00	6.00
南昌新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6.00	400.00		4,400.00	6.00
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	3,800.00	5.70	380.00		4,180.00	5.7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699.00	5.55	370.00		4,069.00	5.55
江西鄱阳湖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4.80	320.00		3,520.00	4.80
江西保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50	300.00		3,300.00	4.50

(三)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贷款发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7,000.00	0.00
江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江西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南昌新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	7,660.00	2,890.0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江西鄱阳湖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江西保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5,251.00	1,968.68
江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4.32	139.10
江西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0	26.12
南昌新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	2.02
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	0.00	0.0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542.00	292.88
江西鄱阳湖实业有限公司	174.11	236.54
江西保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3	2.74

八、或有事项

截止年末余额, 本行不存在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被诉事项及重大起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年末余额,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公司治理

COMPANY GOVERNANCE



2010

洪都农商银行2010年度 公司治理情况

Corporate Governance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决策更加科学、执行更加有力，监督更加到位，从而提高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182名持有股份51025.05万股（占总股本76.56%）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会议，江西红阳光律师事务所闵光柏、李弩堃律师全程见证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业务经营执行情况与2010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的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修改章程的方案（草案）、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提案等11项议程，并形成11项股东大会决议。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届董事会是洪都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共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3名，外部董事7名，独立董事1名，具体组成人员与上年未发生变化。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情况	备注
刘 懿	男	53	洪都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长
应 勇	男	43	洪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董事
杨思明	男	38	洪都农商银行西湖支行行长	董事
于 果	男	49	江西蓝天学院董事长	董事
李 华	男	5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董事
陈冰郎	男	46	江西汇仁集团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董事
罗来昌	男	43	江西鄱阳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
胡乐平	男	49	江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
袁志英	女	40	江西亚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龚晓虹	女	40	江西森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汪玉奇	男	58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独立董事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较好地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了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二是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制定了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审议了本行的股权转让管理制度和股权转让事宜,三次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经营情况报告,对本行的重大投资进行了审议,对本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优化内部管理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形成了24个董事会决议;三是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每次董事会议,都邀请监事长参加;四是不断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找出差距,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是洪都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共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内部监事2名,外部监事5名,报告期内监事成员与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情况	备注
洪 涛	男	49	洪都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监事长
程 海	男	48	洪都农商银行昌北支行行长	监事
王 忠	男	57	江西南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
张 青	女	43	现任江西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监事
徐保平	男	42	江西保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喻建华	男	51	江西巨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熊庆安	男	43	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对董事会和高级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职能,发挥了监督作用。一是监事长列席了每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发表了一些很好的建议。二是按规定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履行了本行《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三是监事会组织进一步完善。为了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成立了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检查、审计工作的具体方案。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洪都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稽核监察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等共9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行长应勇,男,江西南昌人,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2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26年;

副行长陈迎宾,男,江西南昌人,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87年12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23年;

副行长刘桂花,女,江西安福人,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7月参

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16年；

副行长施文华，男，江西南昌人，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26年；

董事会秘书魏青，男，江西安义人，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参加金融工作，从事金融工作15年。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张婷，女，江西萍乡人，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参加金融工作，从事金融工作6年；

稽核监察部负责人王坚，男，江西南昌人，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12月参加金融工作，从事金融工作2年；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吴丽萍，女，江西南昌人，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2000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6年。

营业部负责人熊燕，女，江西新建人，197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1年3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20年。

五、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洪都农商银行设独立董事1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4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都从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洪都农商银行2010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Report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201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极其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愈来愈激烈的竞争环境，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和银监部门、人民银行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本届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制定的经营方针，依法认真履职，科学高效决策，促进洪都农商银行实现稳中求快的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各项业务在上一年快速发展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一、主要工作回顾

(一) 董事会高效有序运转

一年来，本届董事会高效运转，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经营决策职责。

1、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均为定期会议，分别是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共12项议程，分别是总结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讨论制定了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09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2010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的报告、增加注册资本方案（草案）、修改章程方案（草案），审议通过了本行年度报告、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提案、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0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09年度公司治理评估及完善情况报告，形成了12个董事会决议。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6日召开，共4项议程，分别是审议通过了本行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购买营业网点办公营业用房的提案、关于股权转让办法及关于更改本行简称的提案，形成4个董事会决议。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共6项议程，分别是审议通过了本行前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购买总行办公大楼的提案、关于解聘本行副行长的提案、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的提案、关于调整本行机关内部管理机构的提案、关于股权转让的提案，行成了6个董事会决议。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6日召开，共6项议程，分别是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营业网点办公营业用房的提案、关于聘任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提案、关于授权办理中国银行代开银

行承兑汇票的提案，共形成了3个董事会决议。

2、董事勤勉履职。本届董事会董事非常关心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能广泛深入地开展调研活动，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发言，认真审议会议提案，为本行经营决策献计献策。

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会次数	本人参会次数	委托他人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刘 懿	4	4	0	0
应 勇	4	4	0	0
杨思明	4	4	0	0
于 果	4	4	0	0
李 华	4	4	0	0
陈冰郎	4	4	0	0
罗来昌	4	4	0	0
胡乐平	4	4	0	0
袁志英	4	4	0	0
龚晓红	4	4	0	0
汪玉奇	4	4	0	0

注：汪玉奇为独立董事

四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25项提案，形成了25个董事会决议。每次会议上，董事们积极发言，认真审议每项提案，高度负责地发表了个人意见，提供决策依据。独立董事在审议提案时，根据自己的丰富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充分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在高管任免、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风险分析等方面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有时也提出了明确的反对意见，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11项决议，董事会都一一督促抓好了落实。严格按照董事会工作报告部署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按照2010年经营指导计划及工作举措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并且较好地完成了经营计划目标；严格按照监事会工作报告部署开展监事会工作；严格按照财务预算实施财务管理，确保了各项财务目标的顺利完成；按照利润分配决议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按照决议要求，在报请江西银监局批准同意后，增加了注册资本；按决议要求修改了本行《章程》，并报备江西银监局；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组织开展董事会工作，不超权、不越权。

（二）法人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本行已形成“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职责界面清晰，议事规则完善。经过成立两年来的顺利运转，形成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的有效法人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本行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作为投资者权利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依法召开了一次会议，共182名持有51025.05万元股份的（占总股本76.56%）股东参加了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1个提案，并且聘请江西红阳光律师事务所闵光柏、李弩堃进行了全程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都符合有关法律及规章的要求，广大投资者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作为出资人的职权和义务。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较好地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一是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二是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宜，依法做出经营决策；三是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每次董事会议，都邀请监事长参加；四是不断对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找出差距，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对董事会和高级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职能。一方面，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列席了每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发表了一些很好的建议。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听取了关于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认真审议了每项监事会提案，形成了2个监事会决议。三是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检查、审计工作的具体方案，会同本行稽核监察部认真组织开展10余个项目几十次内部审计检查工作，针对每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都提出了整改意见，同时还负责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并对本行内部审计进行监督和核查。

高级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实施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拟定的战略部署和经营方针依法合规地组织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创造出优良的经营业绩。

（三）业务经营成效显著

过去的一年，通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喜人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规模较成立之初翻番。各项存款余额129.83亿元，较年初增加29.50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8.30%，较成立之初（2009年初）增加67.11亿元，增长107.00%，成立短短两年实现存款规模翻番。各项贷款余额87.09亿元，较年初增加16.19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4.76%，增长22.83%。

累计发行百福卡54.82万张，较年初净增17.59万张，发展特约商户606户，布放转账终端639台，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测试账户7户；布放ATM机82台，CRS机8台。

2、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实现各项收入6.3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5.22%，同比增加1.32亿元，增长26.45%；账面利润2.51亿元，拨备前实际利润2.71亿元，同比增加0.68亿元，增长35.50%。不良贷款余额1.66亿元，较年初下降111.43万元，超额完成余额控制在2亿元之内的目标任务。资本充足率12.31%，核心资本充足率11.18%，贷款专项损失准备充足率155.94%，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128.15%，主要监管指标均达到二级监管标准。到期贷款回收率和正常贷款利息回收率分别达到99.6%和98.8%。

3、正规化银行形象渐成。主要体现在队伍素质、服务质量、企业知名度和社会责任等方面。一是靠引进优化结构、靠培训提升素质、靠激励挖掘潜能、靠制度规范行为、靠党建转变

作风、靠文化凝聚力量，实现了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二是全面开展优质文明服务导入工作，倡导职业化、标准化服务，提升柜面服务质量，改善服务环境；三是以开业一周年、简称变更、网上银行业务开通等为契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升了本行的知名度。四是开展玉树地震捐款、慈善一日捐、援建洪银生态希望小学、资助特困学生等公益活动，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经济社会贡献度提升。一是创新产品和服务。研发推出“快易贷”、“税时贷”信贷新产品；率先筹备开办国际业务，已获得江西银监局和外管局的有关外汇业务批复；积极开展“网银”新产品试运行推广营销工作。同时还在积极探索第三方存管、理财、银团贷款等新业务。二是转变服务理念，开展走进园区政银企对接活动，为园区企业送上金融服务。三是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仅将自身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建设，还通过社团贷款、银团贷款，将外币、外省资金吸引至当地，在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企业和个私民营经济等经济薄弱环节的同时，积极支持政府重点工程、省级龙头企业发展，全面提升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

5、跨区域经营迈出坚实一步。九江共青村镇银行于2010年3月30日成功召开创立大会，6月21日盛大开业，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1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0.87亿元，实现经营利润22万元。

过去的一年，尽管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深感工作中还面临许多困难与矛盾。一是同业竞争日趋激烈，严重制约发展速度，既增加了经营成本，又增加了风险隐患。二是增收渠道单一，贷款利息收入仍然是主要增收渠道，而受宏观调控影响，贷款规模扩张受限，增收难度加大。三是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与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传统的管理观念和管理方式仍然具有惯性作用，科学的战略理念、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仍然存在执行不到位的现象。四是竞争力有待提升。产品创新速度不够快，尤其针对“社区性、零售型”市场定位，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尚未形成有效的核心竞争力。五是员工队伍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尤其是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营销人才匮乏，与其他同业机构相比仍有差距，不能完全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六是法人治理机制还要进一步完善。尤其在要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加合理、充分、全面的依据。

二、2011年经营目标及工作思路

将2011年作为质量效益年，切实做强负债业务、做优资产业务、做大中间业务、做精内部管理，努力把我行打造成竞争力强的特色银行、质量优良的优质银行、名副其实的现代银行、管理规范流程银行、充满活力的和谐银行。

（一）经营目标

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结合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三年规划要求，提出2011年业务经营目标如下：

- 1、各项存款净增30亿元，年末余额达160亿元；
- 2、各项贷款净增16亿元，年末余额突破100亿元；

- 3、实现各项收入8亿元，年盈利3亿元；
- 4、年末不良贷款余额控制在2亿元以内，占比控制在2%以内；
- 5、年末资本充足率超过11%，其他各项监管指标均高于二级监管评级的标准。

（二）主要工作思路

为顺利实现上述经营目标，提出以下工作思路。

在激烈的竞争中抢占先机。积极抢抓机遇，主动迎接挑战，在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争取主动，抢占先机。一是抓住旺季有利时机，尽早下达目标计划，全面宣传发动，马不停蹄地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二是开展业务营销竞赛活动，全体干部员工人人参与竞赛，全面掀起旺季营销工作热潮；三是合理配置费用，将有限的费用配置到一线，大力促进业务发展；四是积极稳妥地试行存款专（兼）职客户经理制度，创新营销方法；五是实行存贷款业务互动，并根据客户的贡献度实行差别化利率政策，提高客户忠诚度，挖掘客户贡献度；六是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本行金融产品、优质服务和社会贡献等，提高本行社会知名度。

在差异化经营中加快发展。始终坚持“社区性、零售型”市场定位不动摇，大力实施“保小争大”经营策略，落实双层经营模式，全面对接各层次客户，多层次全面对接客户。重点做好社区居民消费、下岗再就业、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及各类抵质押贷款等零售型业务，形成自身特色和竞争优势。利用省联社规模优势和自身资源优势，借助银团贷款、社团贷款产品，加大对省字头、国字头企业、辖内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对接力度，做好全省污水处理、新农保、新农合等项目资金归集工作。在差异化发展中逐步形成比较优势，切实加快发展，稳步提高市场份额。

在不断创新中提升竞争力。加大网银营销力度，推动电子银行业务全面发展；尽快推动国际业务的开通，有效拓宽业务范围；努力推动与同业机构的合作，争取第三方存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实现零的突破；积极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尤其在个人业务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尽快推出社区居民消费贷款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另外，在票据业务、资金业务等方面进一步做大做强，在保证“质”的前提下，实现“量”的跨越，全面提升在同业中的竞争能力。

在有效的激励下增强活力。实行全面绩效管理，科学评价各基层单位、各个岗位、各位员工的工作业绩，工作业绩完全与绩效薪酬、奖金挂钩，真正建立“短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业绩决定升迁”的激励机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业务计价考核机制，逐步将绩效薪酬考核量化到人。推行岗位等级管理。建立柜员星级管理、客户经理等级管理、运营主管等级管理等岗位等级管理制度，为各个业务岗位的员工提供公平、公开晋升的机会，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严格实行干部聘任和末位淘汰制，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能上能下干部任免机制。

在精细化管理中提高效益。全面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培养全员合规意识；全面展开优质文明服务导入工作，导入网点达100%，全面达到网点标准化、形象职业化、语言规范化、纪律严明化、技能专业化要求，并长期坚持导入后的后续检查监督和服务提升工作，确保导入成效，并结合实际进行提升和改进；全面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以

新会计准则实施为契机,加强成本核算,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推进会计核算质量更上新台阶;全面按照贷款新规要求严格信贷管理,合理把握信贷节奏,坚持好中选优筛选客户,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全面加强法人治理建设,按照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要求,努力形成决策执行相制衡、激励约束相统一的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缩短经营决策链,提高决策效率。

在严密的内控下防范风险。建立案件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坚持专项稽核、离任审计和全面稽核相结合,组织开展深入的内部稽核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狠抓整改、严肃查处,并举一反三进行警示教育,防止违规问题重复发生。加大各种损失准备计提和呆账核销力度,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努力推进监管风险指标继续向好,提高监管评级等级。扎实做好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大硬件投入力度,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维护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为正常的业务经营保驾护航。

洪都农商银行2010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Report from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2010年是洪都农商银行蓬勃发展之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做好监事会的组织工作，监督并评价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高管层履职情况等。现将监事会的工作及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向股东会报告如下：

一、2010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长1名，内部职工监事1名，非职工监事5名；监事会成员有金融从业人员、公司法人代表、会计师等，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较高的独立性和良好的专业判断力。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10年4月22日上午在南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听取了本行经营班子关于《2009年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业务经营计划草案》、《200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10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洪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方案》的说明。

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

2、2010年12月21日上午在南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听取本行经营班子《洪都农商银行2010年前三季度业务经营工作报告》、《本行购买办公大楼、高管人事变动、机关部室调整情况通报》；本行经营班子听取监事对本行工作的建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长出席了2010年全部股东会会议。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长列席了2010年全部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监督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0年监事会积极履行了监督职责，关注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列

席董事会会议，同时，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积极建立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沟通机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和交流，通过列席董事会及有关高级管理层会议、邀请高级管理层参加监事会会议、监督本公司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10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经营成果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提高，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2010年，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在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力求效益与风险的平衡。2010年度实现税前利润2.5亿元，按贷款五级分类年末不良贷款率为1.9%，比年初下降0.46个百分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超过100%，一般准备余额超过年末全部加权风险资产的1%。本公司风险监管业务指标进一步优化。

（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制定多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内控基础工作持续加强，内控制度日渐完善，内控管理基本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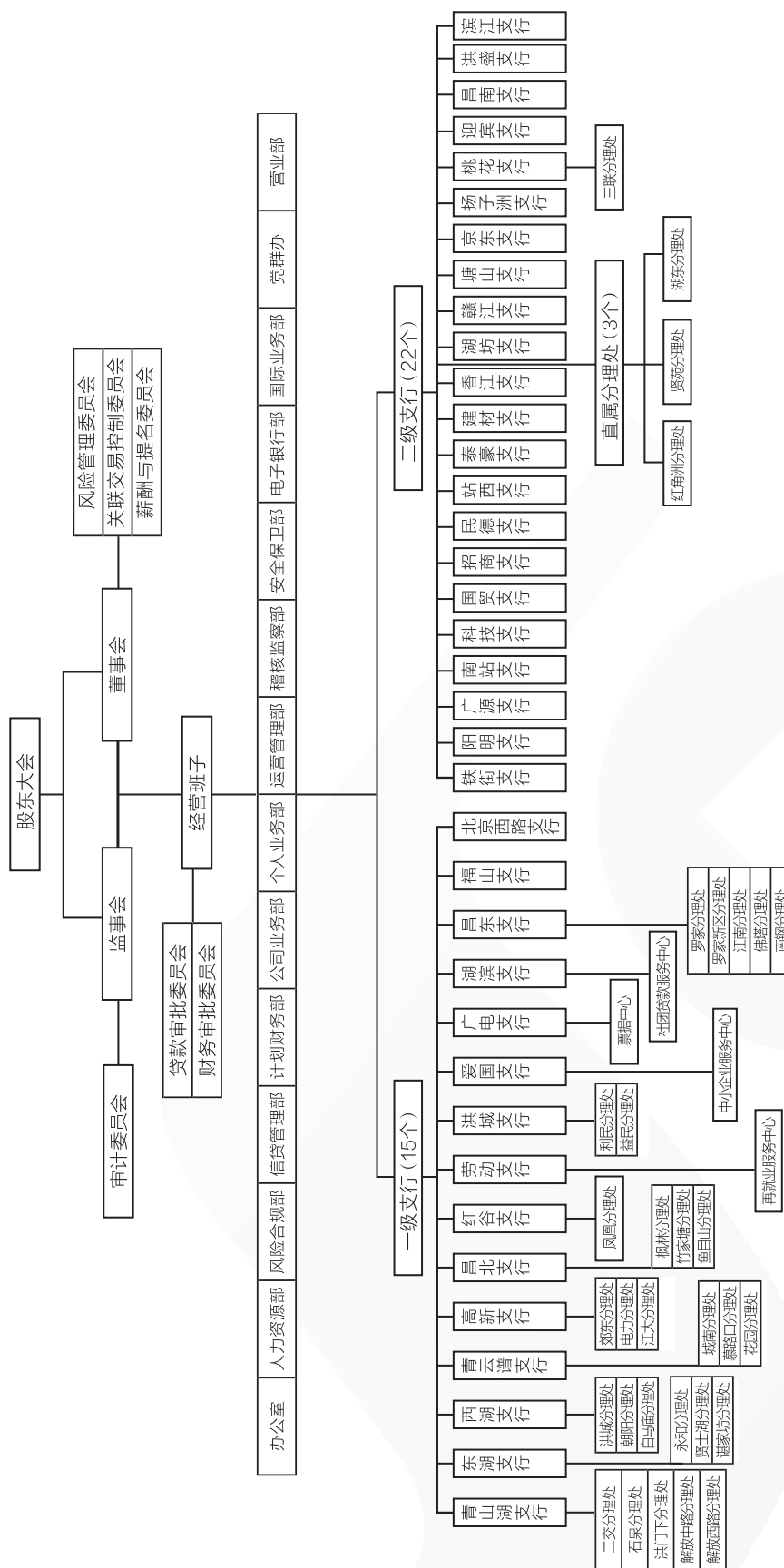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法关联交易行为。监事会委派本公司稽核监察部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涉及股东的相关决策及授信业务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造成本公司资产的流失。

2010年本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11488万元，其中重要关联方交易2户金额10460万元；一般关联方交易金额1028万元。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PAGE/59



洪都农商银行机构网点一览表

Branches Information

序号	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1	洪都农商银行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559号二、三、六楼
2	洪都农商银行营业部	南昌市南京东路457号
3	洪都农商银行青山湖支行	南昌市上海路178号
4	洪都农商银行东湖支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436号（一、二楼）
5	洪都农商银行西湖支行	南昌市洪城路628号
6	洪都农商银行青云谱支行	南昌市广州路189号
7	洪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南昌市火炬二路与南昌市京东北大道交界处北面
8	洪都农商银行昌北支行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枫庐新天地10栋1号
9	洪都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B座
10	洪都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南昌市叠山路189号
11	洪都农商银行洪城支行	南昌市建设西路230号一楼
12	洪都农商银行爱国支行	南昌市孺子路266号
13	洪都农商银行广电支行	南昌市洪都中大道242号
14	洪都农商银行湖滨支行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211号一楼
15	洪都农商银行昌东支行	南昌市解放东路1888号（高新大道与解放东路交界处）
16	洪都农商银行福山支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96号
17	洪都农商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南昌市北京西路116号
18	洪都农商银行铁街支行	南昌市中山路241号
19	洪都农商银行阳明支行	南昌市青山南路1号
20	洪都农商银行广源支行	南昌市二七南路666号
21	洪都农商银行南站支行	南昌市洛阳路152号
22	洪都农商银行国贸支行	南昌市洪城路61号
23	洪都农商银行招商支行	南昌市叠山路593号
24	洪都农商银行民德支行	南昌市民德路160号
25	洪都农商银行站西支行	南昌市站前西路438号
26	洪都农商银行泰豪支行	南昌市高新大道466号
27	洪都农商银行建材支行	南昌市沿江南路539号（江西省精品装潢建材城2号商铺B-01、03、05室）
28	洪都农商银行香江支行	南昌市解放西路999号香江商贸中心B区香江中路2号
29	洪都农商银行湖坊支行	南昌市洛阳东路299号
30	洪都农商银行赣江支行	南昌市青山南路87号
31	洪都农商银行塘山支行	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街32号
32	洪都农商银行京东支行	南昌市南京东路999号青春家园B-1栋东边

33	洪都农商银行扬子洲支行	南昌市青山湖区扬子洲镇扬新路30号
34	洪都农商银行桃花支行	南昌市西湖区桃苑西路667号朝阳嶺秀2号楼103-106室
35	洪都农商银行迎宾支行	南昌市迎宾北大道417号
36	洪都农商银行昌南支行	南昌市航空路与朱桥东路交叉处
37	洪都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南昌市府大院北二路53号
38	洪都农商银行滨江支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500号3栋
39	洪都农商银行洪盛支行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西路68号
40	洪都农商银行红角洲分理处	红角洲岭口路红岭花园25栋一楼
41	洪都农商银行贤苑分理处	南昌市贤士一路北端贤士花园G栋
42	洪都农商银行湖东分理处	南昌市艾溪湖南路
43	洪都农商银行洪门下分理处	南昌市上海路519号
44	洪都农商银行解放西路分理处	南昌市解放西路164号
45	洪都农商银行石泉分理处	南昌市北京东路石泉村8-1号
46	洪都农商银行解放中路分理处	南昌市解放中路141号
47	洪都农商银行二交分理处	南昌市解放西路333号
48	洪都农商银行白马庙分理处	南昌市洪都南大道312号
49	洪都农商银行永和分理处	南昌市永外正街6号
50	洪都农商银行贤士湖分理处	南昌市二七北路650号
51	洪都农商银行谌家坊分理处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1155号
52	洪都农商银行洪城分理处	南昌市建设西路783号
53	洪都农商银行朝阳分理处	南昌市抚生路1397号
54	洪都农商银行城南分理处	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乡城南村
55	洪都农商银行慕路口分理处	南昌市青云路1号
56	洪都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83号
57	洪都农商银行郊东分理处	南昌市北京东路1488号
58	洪都农商银行电力分理处	南昌市青山湖大道创业路青山湖区电力公司内
59	洪都农商银行江大分理处	南昌市南京东路196号
60	洪都农商银行枫林分理处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大道
61	洪都农商银行鱼目山分理处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村综合大楼店面第一层第四间
62	洪都农商银行竹家塘分理处	南昌市庐山东大道祝家塘村
63	洪都农商银行凤凰分理处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凤凰花园西区G J 04栋
64	洪都农商银行利民分理处	南昌市建设西路中段江西联信大市场B区8栋18-21号
65	洪都农商银行益民分理处	南昌市洪城大市场武警路1号楼19号
66	洪都农商银行罗家分理处	南昌市罗家镇罗谢路
67	洪都农商银行江南分理处	南昌市罗谢路（江南材料厂生活区内）
68	洪都农商银行佛塔分理处	南昌市谢佛路2342号
69	洪都农商银行罗家新区分理处	南昌市解放东路59号
70	洪都农商银行南钢分理处	南昌市南钢大道247号D栋15-17号
71	洪都农商银行三联分理处	南昌市扬子洲镇庙后村

其他信息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

2010

其它信息

Additional information

一、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0
期初余额	19021.20
报告期从本年损益中计提	2000.00
报告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入	0.00
报告期收回	146.77
报告期转出	0.00
报告期核销	0.00
其它变化	67.35
期末余额	21235.32

二、最大10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名 称	期初持股数 (万股)	期末持股数 (万股)	持股变化	占比(%)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000	4400	400	6.00
江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400	400	6.00
江西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400	400	6.00
南昌新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400	400	6.00
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	3800	4180	380	5.7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699	4068.9	369.9	5.55
江西鄱阳湖实业有限公司	3200	3520	320	4.80
江西保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300	300	4.50
江西亚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200	200	3.00
江西金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100	100	1.50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增加了6664.96万元，是根据洪都农商银行第二次股东大会第6号关于审议通过《洪都农商银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规定，按1: 0.1 的比例向2009年末在册股东派送了6664.96万元红股。

四、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类 别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2682.2	58.22
自然人股	30632.31	41.78
其中：职工股	3785.65	5.16
合计	73314.51	

五、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至报告期末，共起诉不良贷款238笔，金额5579万元。

七、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九、抵债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2330.92万元，较年初减少6500万元，原因是收回万寿宫商城商铺抵债资产4387.86万元和待变现利息2112.14万元。其中：待处理抵债资产净值6718.78万元。剩余的是昌东工业园土地使用权抵债资产2330.92万元；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为2年（从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风险管控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一、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牢固树立“社区性、零售型”市场定位，坚持“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发展至上、好中求快”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内部管理，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较好地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影响本行经营的情况，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信用风险对策：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三办法一指引”要求，严把贷款投向关，严把借款人主体资格、贷款用途和偿债能力审核关；加强贷后检查监督，密切监督信贷资金的使用，发现隐患，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断提高优质资产抵、质押贷款比例，合理控制信用贷款、保证贷款规模，降低信贷资产风险系数；合理控制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值，防范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对策：以人为本，加大员工的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和道德水准，提升执行力；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违规成本，消除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逐步加大工作质量的考核力度和比重。

市场风险对策：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报告年度，本行尚没有开展外汇业务、黄金业务，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存贷款和债券利率风险。本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政策，实行科学的利率定价机制，制定了市场化利率政策，能最大限度地规避利率风险。在资金业务方面，已经建立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了风险监测和管理机制，坚持审慎的投资策略，执行严格的限额制度和止损要求，严格区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流动性风险对策：本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合理控制存贷比例、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依存度、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等指标值，确保足够的流动性；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日常头寸，调剂内部资金；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措施到位，不产生流动性风险；省联社集中全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优势，能为每个成员行（社）提供资金调剂，解决短期头寸压力。

二、内控建设及内审工作情况

本行成立一年来，本着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在省联社制度框架下，结合自身实际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核心业务、组织行为、监督保障等三

大类管理制度,按照对内优化、对外简化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各项管理流程。信贷业务、前台运营业务实行条线管理,提高了信贷业务和前台运营业务规范化管理要求和标准。成立了风险合规部,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全面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将规范化管理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与业务经营指标一同考核,加大了对规范化管理的考核力度。配置了运营主管、业务主管等岗位,作为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岗位。设立了远程监控中心,发挥实施时督作用。稽核监察部作为本行内审职能部门,也是堵塞管理漏洞的最后一道防线。组织开展了柜员柜面业务操作合规、公存款账户对账情况、100万元以上抵押贷款他项权证等10余个项目的稽核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风险提示,提出整改意见,对违规人员进行经济处罚39人次、警告处分2人、辞退1人、劝退1人,有效地规范了内部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消除了案件隐患。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并公开了关联方,其中非自然人关联方5家,分别是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江西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亨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新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61人,分别是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报告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户,金额10460万元,分别是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金额2000万元和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贷款金额8460万元。发生一般关联交易36户,金额1028万元,都属正常贷款。交易操作规范,符合有关法律规章要求,没有发现违规交易,没有造成资金损失和资产流失。

四、最大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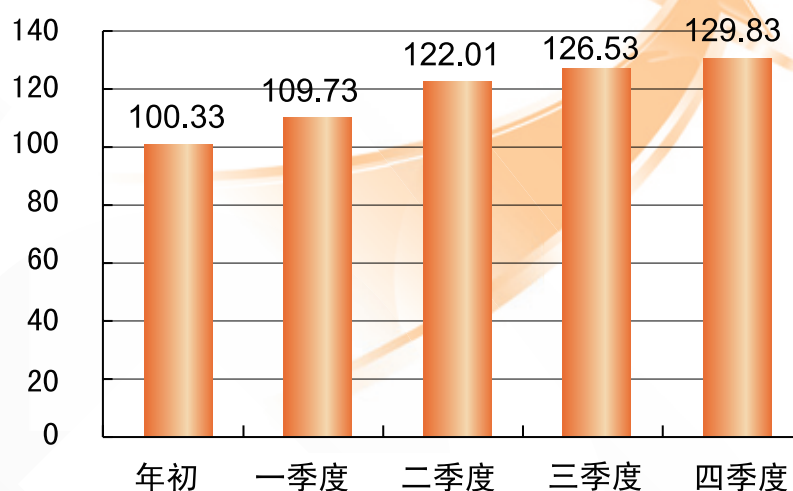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比例%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03	7.74
江西省京西工贸有限公司	9000.00	1.03	7.74
江西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0.92	6.88
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92	6.88
江西瑞达纺织有限公司	7660.00	0.88	6.59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0.84	6.28
江西鑫盛置业有限公司	7245.32	0.83	6.23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	0.82	6.11
江西中新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0.80	6.02
南昌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0.80	6.02
合计	77305.32	8.88	66.49

业务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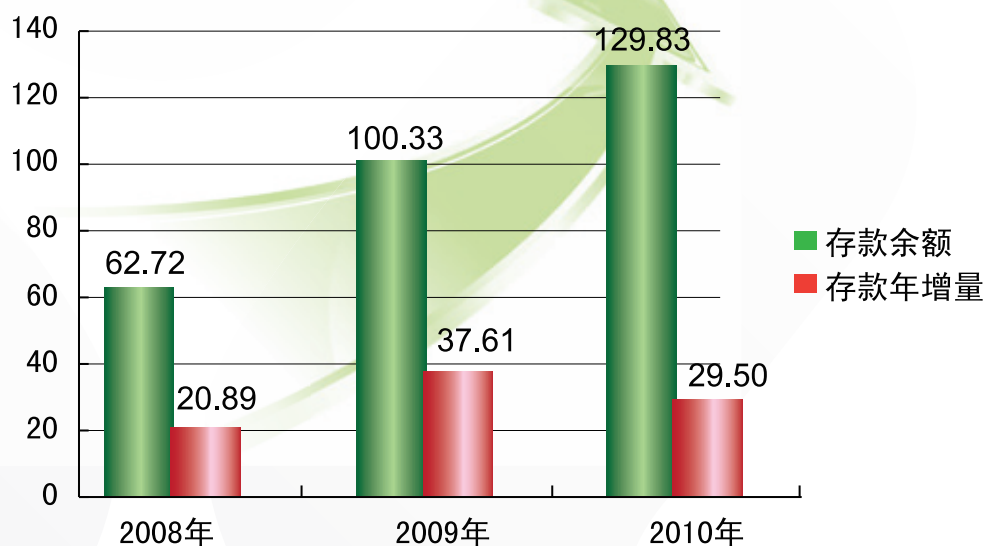
Charts of Business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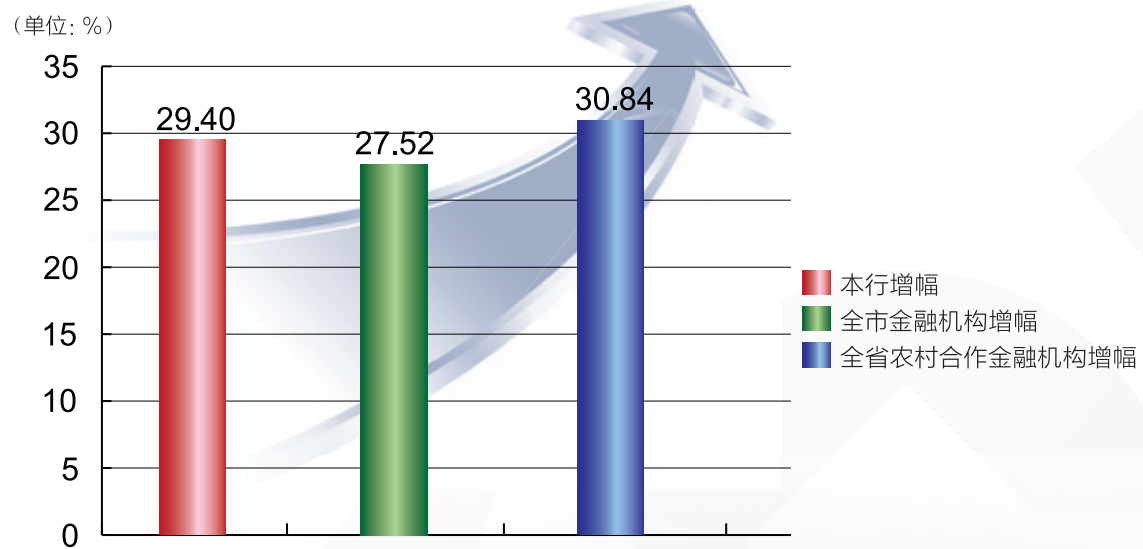
2010年1-4季度存款余额变化图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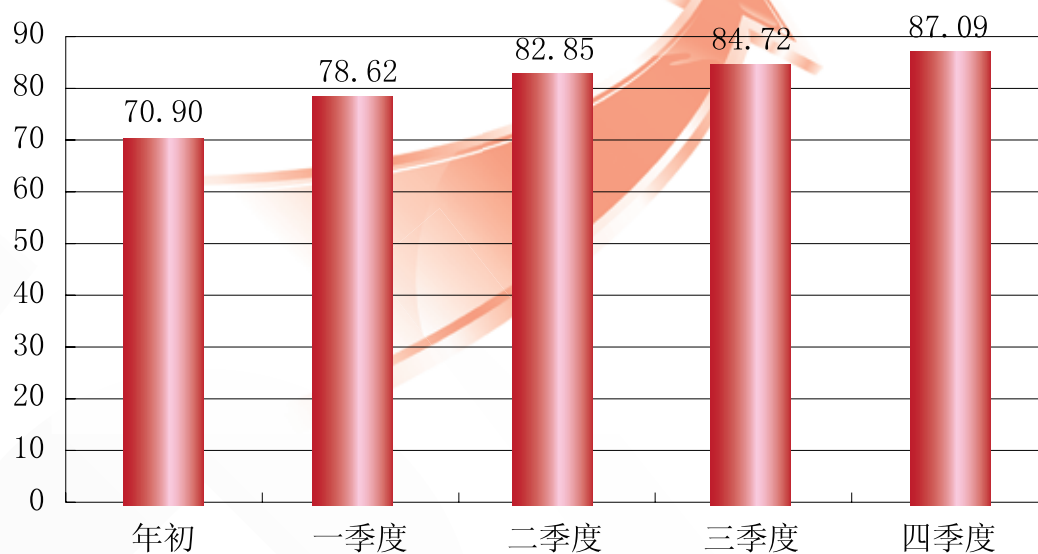
近三年存款余额及增量变化图

存款业务
Deposit bus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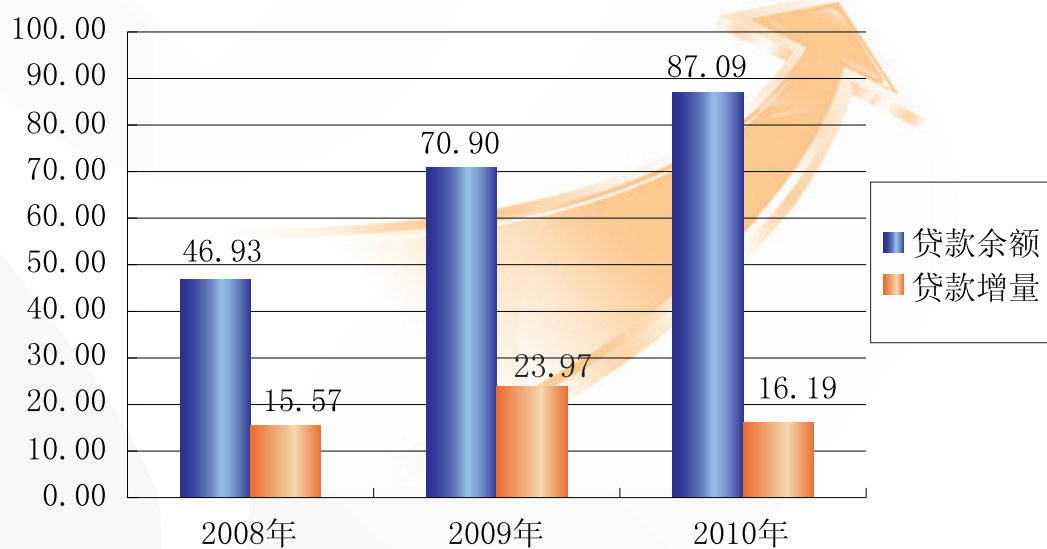
2010年存款增幅横向比较图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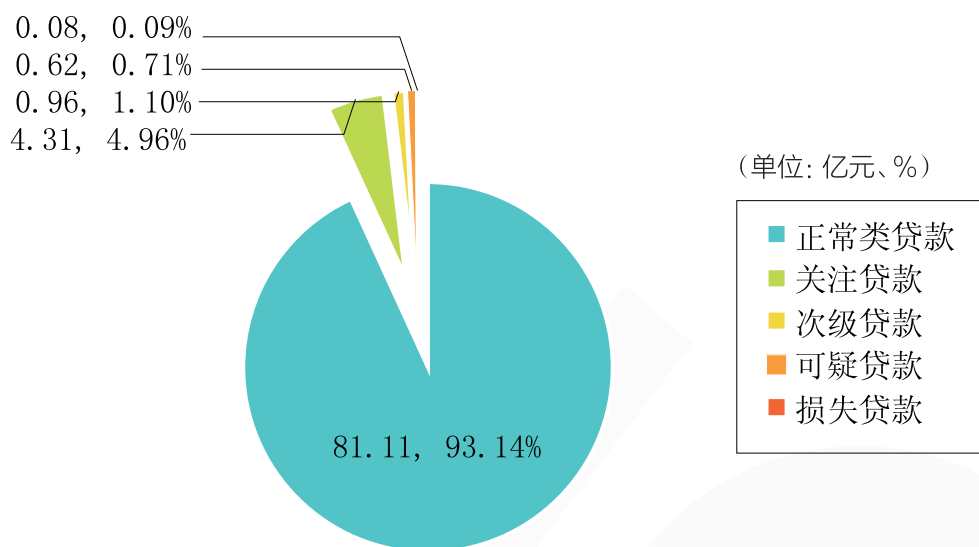


2010年1-4季度贷款余额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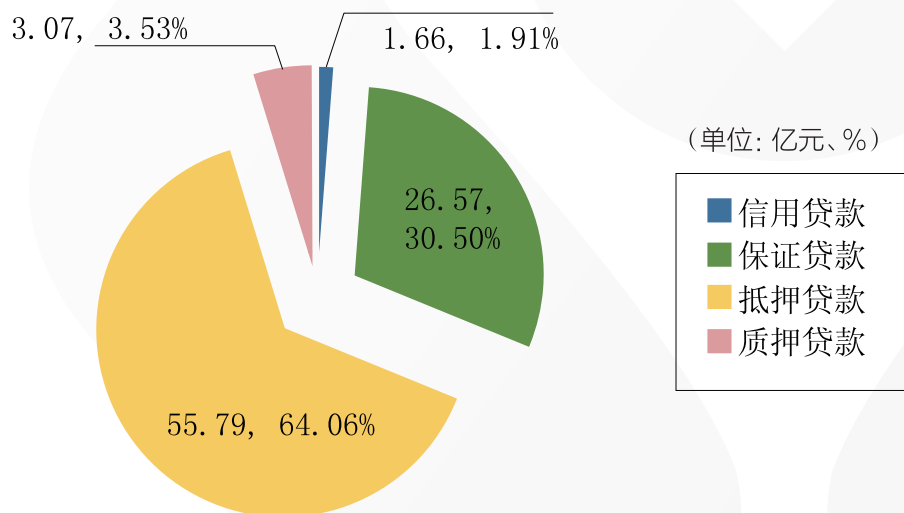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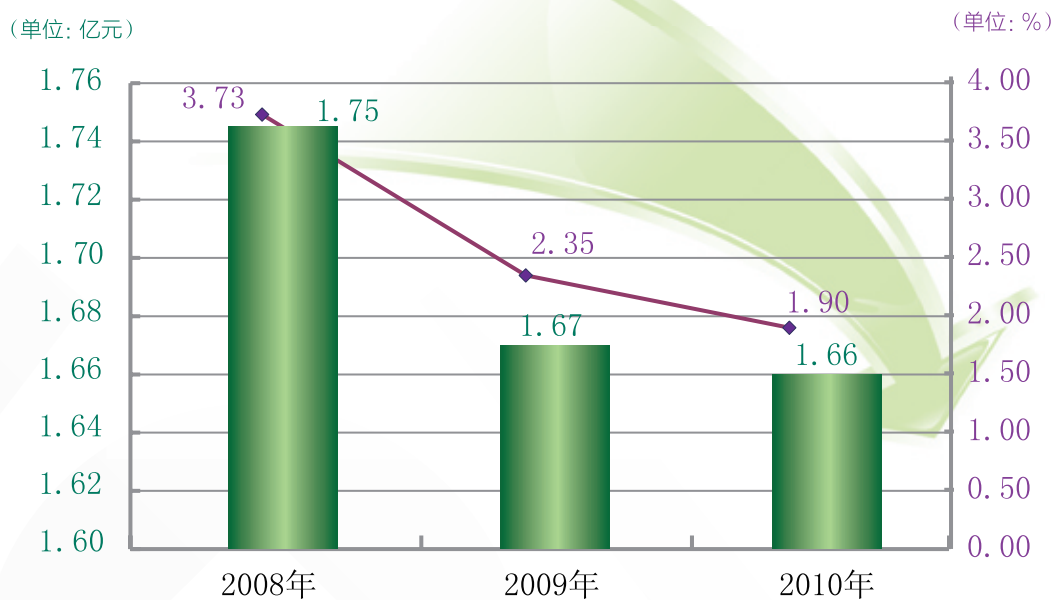
近三年贷款余额及增量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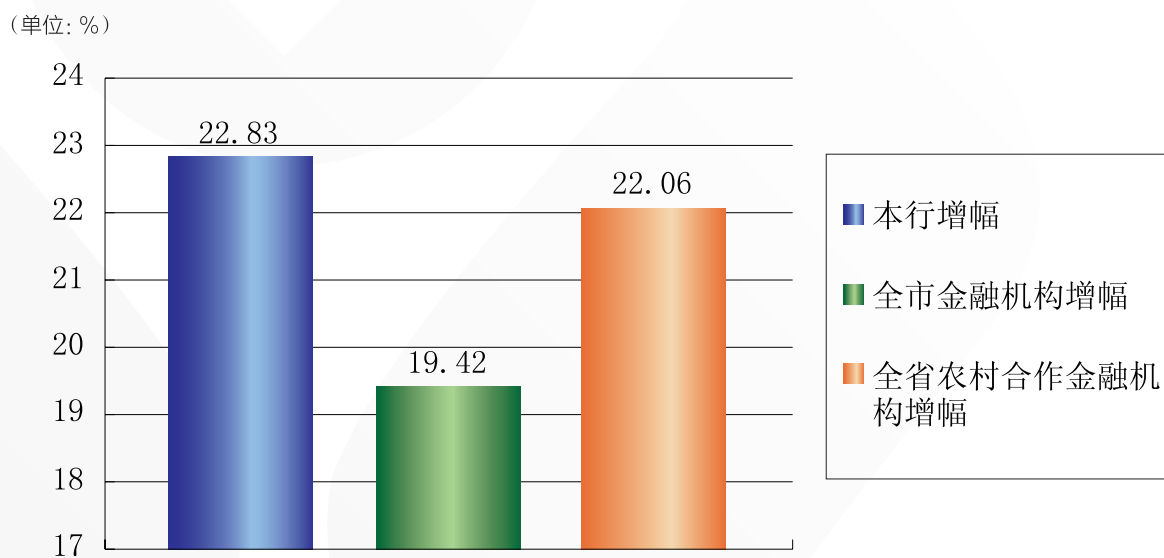
2010年贷款形态结构图



2010年度贷款发放方式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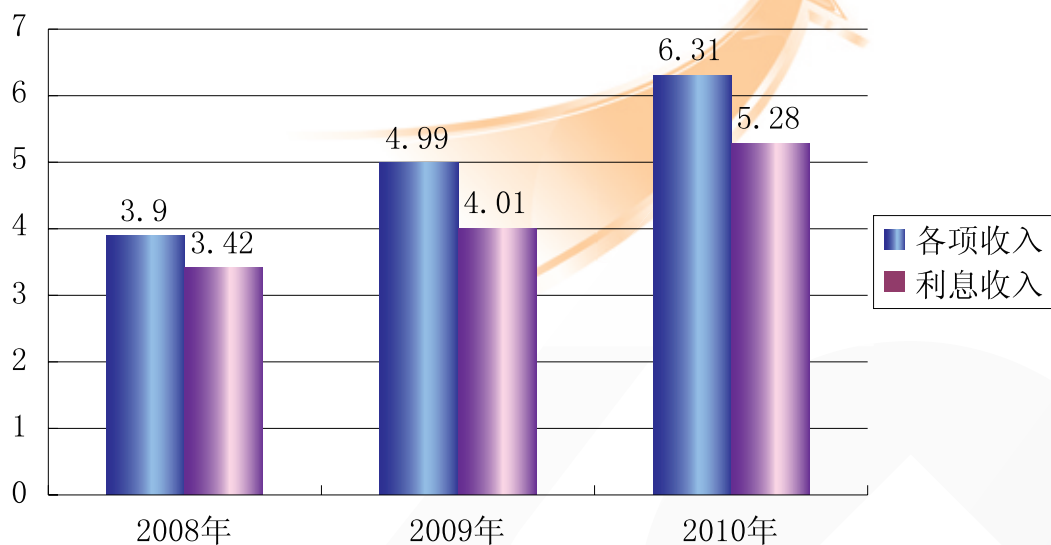
近三年不良贷款余额、占比变化图



2010年贷款增幅横向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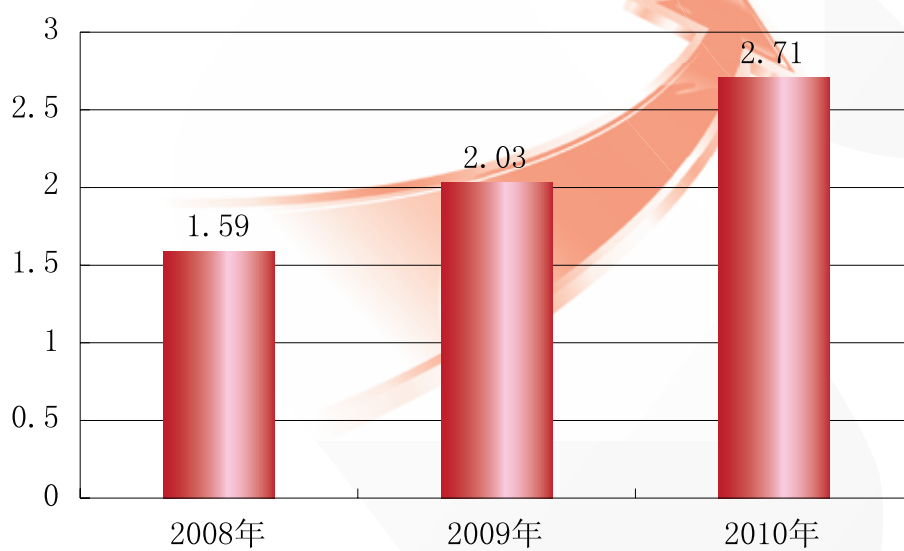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Financial index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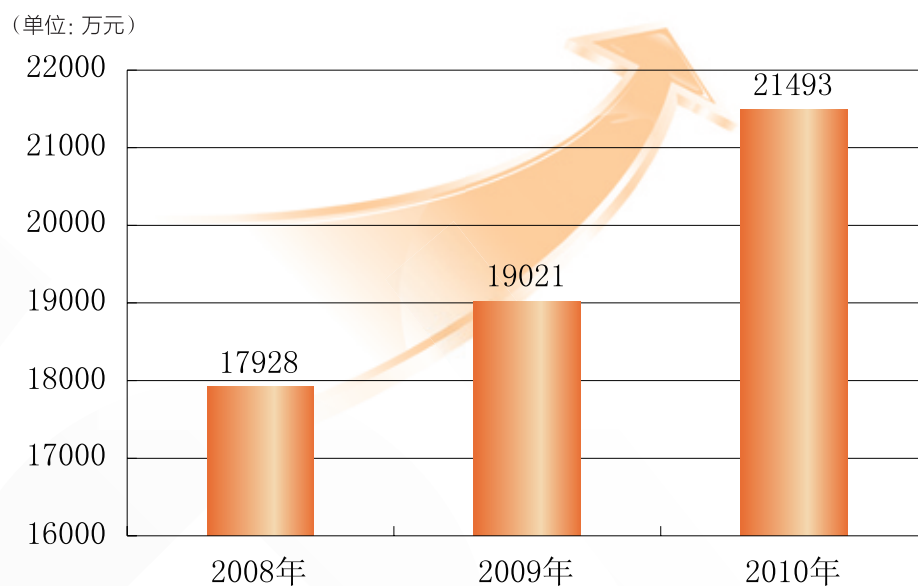


近三年财务收入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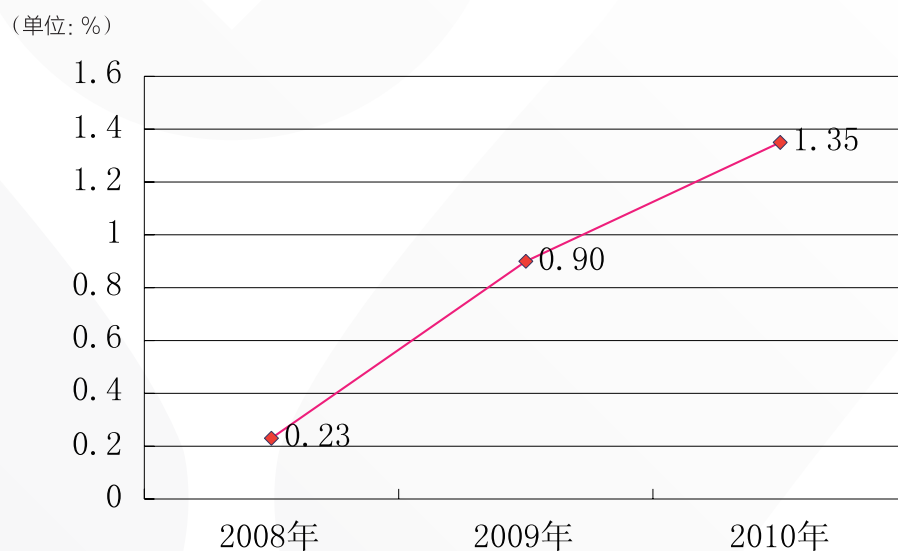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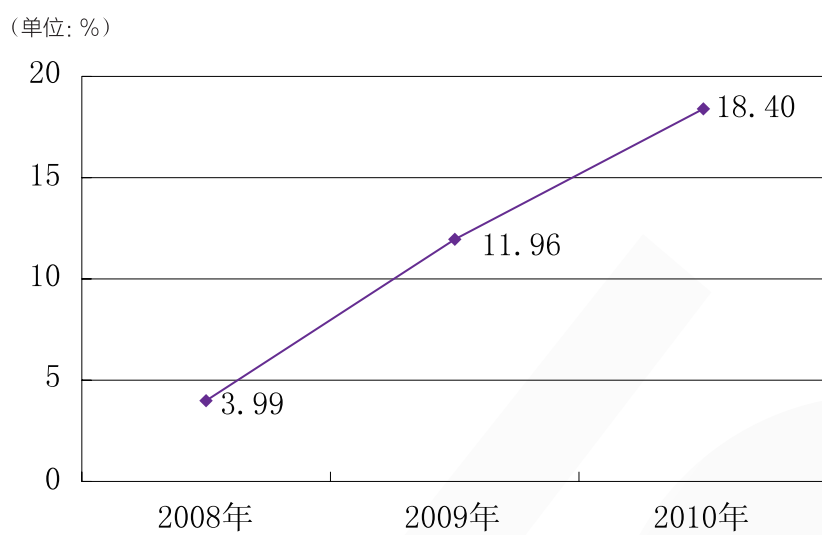
近三年实际利润变化图 (含多提贷款专项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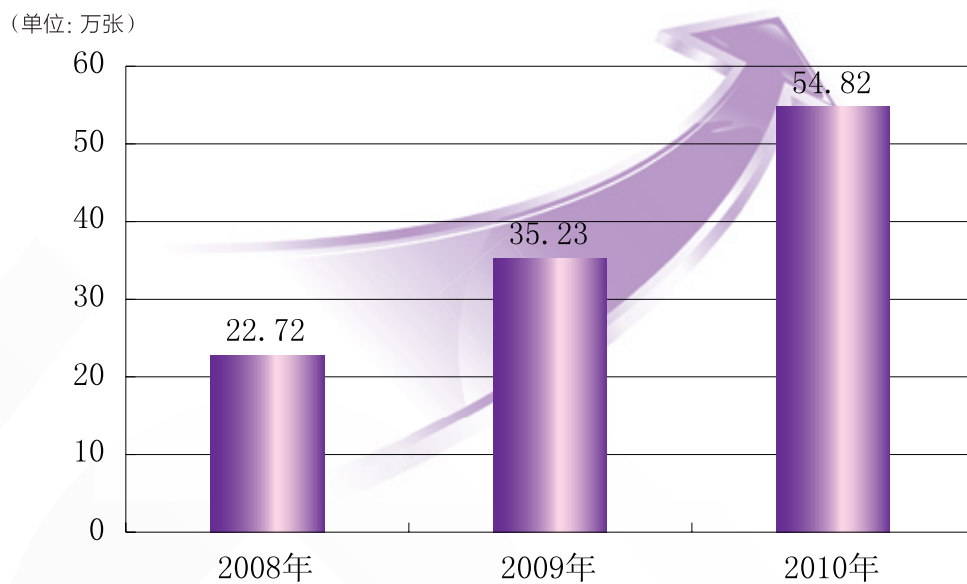
近三年贷款专项准备余额变化图



近三年资产利润率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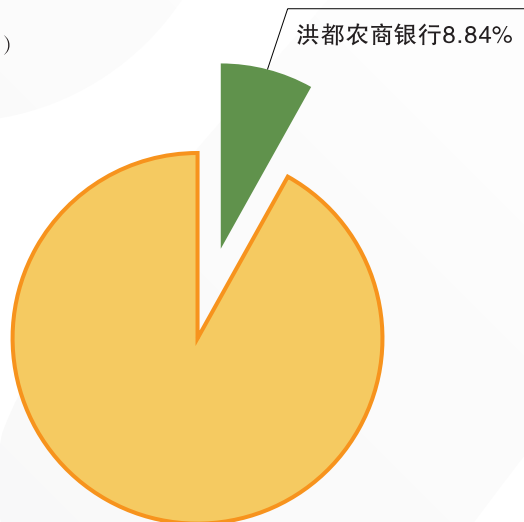


近三年资本利润率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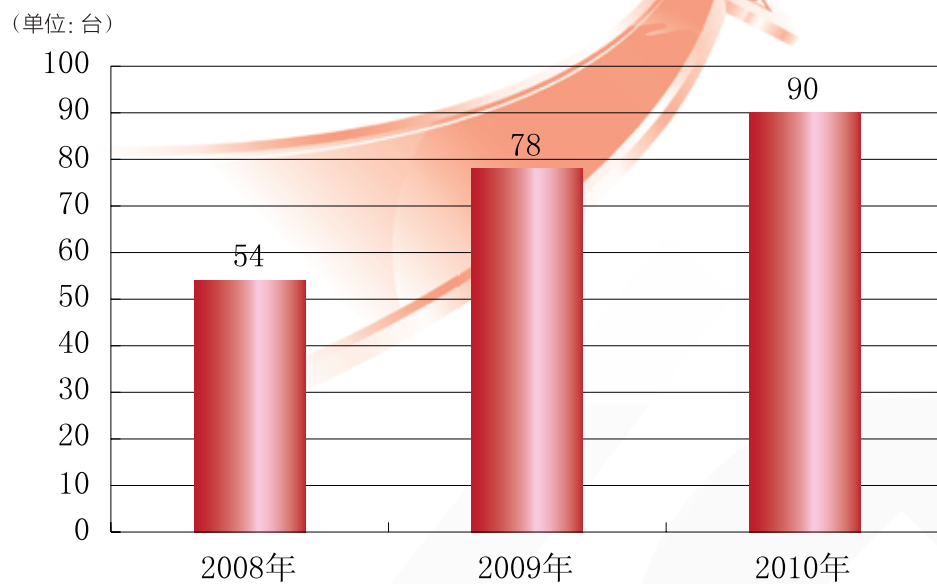


近三年百福卡发卡量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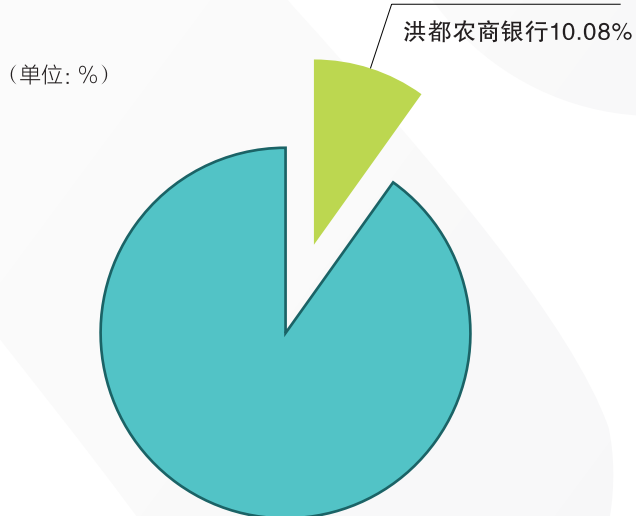
(单位: %)



百福卡发卡量占全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合作银行)份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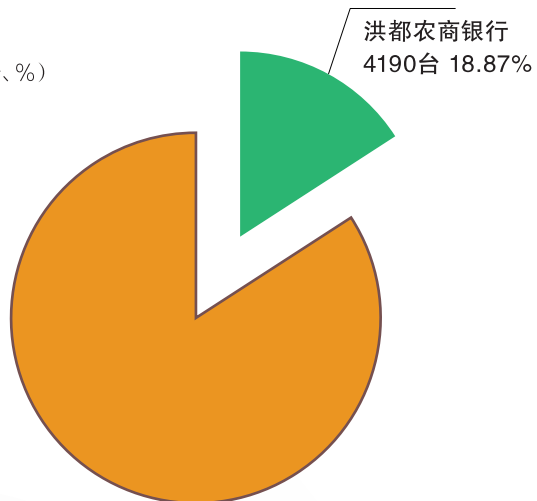


近三年ATM自助设备增长图



布放ATM机占全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合作银行)份额图

(单位: 台、%)



布放新一代自助转账终端占全省农村信用社
(农商银行、合作银行) 份额图

十大亮点

Top Ten Highlights

1 推出南昌市首条中小企业“快易贷”申贷热线

2010年1月1日，洪都农商银行推出南昌市第一条中小企业“快易贷”申贷热线。中小企业客户足不出户通过电话即可申请贷款，一个工作日安排客户经理及时跟进，符合条件最短三个工作日便可获得授信，开辟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申贷热线开通以来，全年共接到客户电话800余个，成功为中小企业客户授信5875万元。



2 连续四年获全省农村信用社综合考评优胜单位

2010年2月3日，在省联社组织召开的全省农村信用社年会上，洪都农商银行连续第四年获省联社授予“全省农村信用社（农村银行）综合考评优胜单位”。近年来，洪都农商银行积极克服金融危机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在保证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切实加快业务发展，成为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业务规模最大、盈利金额最多的法人单位。



3 组织举办两场走进园区政银企对接专场活动



为加强与政府及企业互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2010年上半年，洪都农商银行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小蓝工业园区组织举办了两场“洪银献瑞·百福迎春”政银企对接专场活动。通过与园区管委会联系协调，主动与园区企业对接，进行面对面交流，为企业提供融资、票据、决算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活动期间，共对接客户500余户，授信3.6亿元，在满足企业金融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的同时，有力地拓展了自身业务的发展，取得了政银企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4 主办陈思思全国巡演首场个唱庆祝开业一周年

2010年3月26日晚，洪都农商银行特邀我国著名青年歌唱家陈思思在省体育馆举办“美丽之路”全国巡演首场个人演唱会，热烈庆祝开业一周年。通过成功举办演唱会，充分展示洪都农商银行开业一年来改革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厚爱，寄予洪都农商银行未来更好更快发展的美好愿景。



5 发起的九江共青村镇银行顺利开业并发展良好

2010年6月21日，洪都农商银行发起设立的九江共青村镇银行盛大开业，成为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法人单位首家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至2010年底，共青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1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0.87亿元，实现经营利润22万元，取得当年开业、当年盈利的良好成绩，也标志着洪都农商银行迈出跨区域发展的重要一步。



6 湖滨支行成为首个存款突破十亿元的营业网点

2010年7月10日，洪都农商银行湖滨支行各项存款率先突破10亿元，成为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首个存款突破10亿元的营业网点。自成立以来，洪都农商银行始终将资金组织工作摆在首要位置，通过开展营销竞赛活动、加强与各类客户对接、加大对公存款组织力度等各种措施，保证了存款的稳步增长，成立两年实现存款规模翻番。



7 洪都农商银行党委被省联社评为先进基层党委

2010年7月30日，洪都农商银行党委被省联社评为先进基层党委。洪都农商行党委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党委在领导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实现各项业务既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得到上级党委的充分肯定。

8 率先开展优质文明服务导入 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2010年9月13日，洪都农商银行在全省率先启动优质文明服务导入活动。选择四个网点作为标杆网点，聘请专业服务培训公司进行优质文明服务导入和固化，并从标杆网点中选拔培养内训师，在全行所有网点全面铺开。通过开展优质文明服务导入活动，网点形象、营业环境、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均得到明显提升。



9 “百福”网上银行、“百福”电话银行全面开通

2010年10月1日，洪都农商银行“百福”网上银行、“百福”电话银行正式开通进行试运行，使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安全、方便、快捷地办理查询、转账、汇款等金融业务，随时随地享受7×24小时全天候服务。随着电子化服务水平的提升，不断缩小与其他银行机构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10 员工李燕午夺得“百福佳丽”评选总决赛桂冠

2010年11月24日，全省农村信用社“百福佳丽”评选活动总决赛暨颁奖晚会在江西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通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洪都农商银行选送的员工李燕午不负众望，一举夺得“百福佳丽”评选活动总决赛冠军，为单位赢得了荣誉，对外展现了洪都农商银行员工崭新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职业形象。

荣誉榜

Honor Roll



领导关怀

Consideration and Support of the Leaders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秉发、团省委书记王少玄、江西银监局副局长章蔚安、省联社副主任刘伟出席共青村镇银行开业庆典。2010年6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秉发、团省委书记王少玄、江西银监局副局长章蔚安、省联社副主任刘伟等领导出席由洪都农商银行发起设立的九江共青村镇银行开业庆典仪式。



★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肖四如深入洪城支行慰问一线员工。2010年2月12日（除夕前一日），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肖四如在省联社办公室和洪都农商银行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深入洪都农商银行洪城支行，看望慰问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员工。



★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肖四如出席洪都农商银行党委民主生活会。2010年7月16日，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肖四如出席洪都农商银行党委民主生活会，在听取党委班子成员发言后作重要讲话，提出努力打造“五大银行”品牌的要求，为洪都农商银行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省联社主任孔发龙、副主任钟蔚东、刘伟、纪委书记朱卫民深入青山湖支行亲切看望一线员工。2010年12月31日晚，省联社领导孔发龙、钟蔚东、刘伟、朱卫民等一行在省联社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和洪都农商银行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深入洪都农商银行青山湖支行，亲切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员工。



★市委、常务副市长赵东亮、省联社副主任钟蔚东出席洪都农商银行2010年工作会议。2010年2月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东亮、省联社副主任钟蔚东出席洪都农商银行2010年工作会议并讲话，对洪都农商银行上一年度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2011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省联社副主任钟蔚东出席“阳光嘉苑”开工奠基仪式。2010年7月9日，省联社副主任、工会主席钟蔚东出席“阳光嘉苑”开工奠基仪式并为奠基培土。



★省联社副主任钟蔚东出席“洪银大厦”定向定购合同签约仪式。2010年12月8日，省联社副主任钟蔚东出席省联社和洪都农商银行定向定购“洪银大厦”合同签约仪式，代表省联社在定向定购合同上签字。



★省联社副主任蔡冬林出席南昌金融展开幕式。2010年12月29日，省联社副主任蔡冬林应邀出席2010中国·南昌金融展开幕式，并与政府领导共同视察洪都农商银行展位。

大事记

IMPORTANT EVENTS

一月

1月1日, 洪都农商银行开通“快易贷”中小企业申贷热线, 为中小企业开辟申贷绿色通道。

二月

2月3日, 洪都农商银行荣获全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合作银行)2009年度“综合考评优胜单位”、“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

2月9日, 洪都农商银行召开2010年工作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东亮、省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钟蔚东到会并讲话。

2月12日, 省联社理事长肖四如莅临洪都农商银行洪城支行看望慰问一线员工。

三月

3月19日, 洪都农商银行在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洪银献瑞·百福迎春”走进园区政银企对接专场活动。

3月26日, 为庆祝洪都农商银行开业一周年, 特邀著名青年歌唱家陈思思在省体育馆举办“美丽之路”2010全国巡演首场演唱会。

3月29日, 洪都农商银行在小蓝工业园举办政银企对接专场活动。

3月30日, 由洪都农商银行发起设立的九江共青村镇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共青城茶山宾馆召开。

3月31日, 洪都农商银行在洪城大市场新设的营业网点——洪盛支行开业。

四月

4月21日, 洪都农商银行组织员工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共募集善款15.4万元。

4月23日, 深圳发展银行、平安信托公司代表莅临洪都农商银行交流, 洽谈合作事宜。

4月28日, 洪都农商银行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

4月29日, 由洪都农商银行滨江分理处升格的滨江支行开业。

五月

5月26日, 洪都农商银行董事长刘懿、行长应勇、副行长花荣斌率团赴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学习考察。

5月30日, 洪都农商银行举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培训班。

六月

6月上旬, 洪都农商银行分期分批组织大客户赴上海参观世博园。

6月18日-19日, 洪都农商银行行长应勇率团参加在天津滨海召开的全国首届中小农村商业银行联谊会。

6月21日, 洪都农商银行发起设立的九江共青村镇银行盛大开业, 省人大副主任朱秉发出席开业庆典仪式。

七月

7月1日, 洪都农商银行党委在“小平小道”纪念馆举行新党员宣誓仪式。

7月9日, “阳光嘉苑”住宅小区开工奠基仪式举行, 省联社副主任钟蔚东出席并为奠基培土。

7月10日, 洪都农商银行湖滨支行存款突破10亿元, 成为全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合作银行)首个存款突破10亿元的营业网点。

7月16日, 洪都农商银行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 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肖四如到会指导并作重要讲话。

7月30日, 洪都农商银行党委获省联社党委授予“先进基层党委”称号。

大事记

IMPORTANT EVENTS

八月

8月7日, 洪都农商银行在井冈山星期酒店召开2010年年中工作会议。

8月17日, 洪都农商银行与方大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月23日, 洪都农商银行举行“与爱同行、圆梦大学”助学捐赠仪式, 向被北京大学录取的婺源县天佑中学俞秀梅捐赠4万元助学金, 帮助其完成学业。

九月

9月1日, 由洪都农商银行捐资50万元援建的“洪银小学”竣工, 迎来新学期近千名入学儿童。

9月13日, 洪都农商银行召开营业网点服务提升项目动员大会, 启动优质文明服务导入工作。

9月20日, 经江西银监局批准, 我行简称由“洪都农村商业银行”变更为“洪都农商银行”。

9月29日, 江西银监局批复同意洪都农商银行开办外汇业务。

十月

10月1日, 洪都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业务试运行。

10月26日, 洪都农商银行举办“百福佳丽”选拔赛。

十一月

11月1日, 洪都农商银行行长应勇、副行长陈迎宾、施文华率团赴武汉农商银行学习考察。

11月12日, 洪都农商银行组织党员干部前往江西省博物馆参观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

11月23日, 洪都农商银行协助组织、积极参与人行南昌中支举办的应急演练, 获人行南昌中支通报表扬。

11月24日, 在全省农村信用社“百福佳丽”评选活动总决赛中, 洪都农商银行获“组织奖”, 员工李燕午勇夺冠军, 李媛媛获第六名, 魏恬获“最佳上镜奖”。

11月28日, 洪都农商银行组织人员在南昌八一广场参加2010年银行业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

11月30日, 洪都农商银行内设部门调整优化工作顺利完成。

十二月

12月8日, 洪都农商银行组织举办定向订购“洪银大厦”签约仪式, 省联社副主任钟蔚东、省联社主任助理、洪都农商银行董事长刘懿等出席签约仪式。

12月22日, 洪都农商银行召开年终工作会议。

12月29日-30日, 洪都农商银行参加2010中国·南昌金融展。

12月31日晚, 省联社领导孔发龙、钟蔚东、刘伟、朱卫民、刘懿一行深入洪都农商银行青山湖支行, 看望慰问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员工。